

簽 於 課務組

日期：114年12月1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請核示。

說明：

- 一、考量行政單位經常舉辦對學生學習發展有益之活動，並提供學生友善且多元的學習環境，進而鼓勵學生參與各項微學分相關課程，爰修訂本實施要點。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增訂行政單位規劃微學分相關活動之開課審查程序，以確保課程品質與規範性。新增「博雅通識微學分」之學分採計類別，以擴展學生多元學習面向。
- 三、本案修正草案已於114年12月10日邀集通識教育學院及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修正內容業經雙方達成共識。
- 四、鑑於本次修正涉及學分採計方式及審查程序之變更，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並預留相關資訊系統與表單調整所需時間，本案擬自115學年度起開始施行。

擬辦：奉核可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114100035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 共2頁

課務組

1141000353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10頁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林金時 1215
1311

請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組長 吳慧君 1215
1340副校長 趙貴祥 1217
1716教務長 林正堅 1215
1613秘書 高明裕 1216
1657秘書 高明裕 1215
1646組員 蔡沛珊 1215
1358 簡任秘書 施慧敏 1217
1740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為落實審查機制，開課單位需於課程開始前至微學分學習系統提出開課申請，經開課審核流程審核通過後，公告於「微學分學習系統」供學生選課，若未依程序申請先行上課者，不予追認。</p> <p>前項之開課審查流程係指：</p> <p>(一) 教學單位(含語言中心、體育室)開設之微學分課程，由所屬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p> <p>(二) 行政單位開設之微學分課程，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p> <p><u>各系開設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微學分課程，由開課系所審議，採計(含抵免)為一般選修或專業選修。如欲採計(含抵免)為博雅通識微學分，須經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u></p>	<p>三、為落實審查機制，開課單位需於課程開始前至微學分學習系統提出開課申請，經開課審核流程審核通過後，公告於「微學分學習系統」供學生選課，若未依程序申請先行上課者，不予追認。</p> <p>前項之開課審查流程係指：微學分課程之開設應由教學單位或授課教師所屬單位之課程委員會議進行審查。</p>	<p>一、因應實務上，行政單位為拓展學生學習廣度所舉辦之多元學習活動，考量各系專業差異及活動性質，增訂行政單位規劃之活動須經博雅通識中心審核程序，以確保學習品質及學分認列之妥適性。</p> <p>二、明訂各系開設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微學分課程，其學分採計類別及審查流程。</p>
<p>五、為鼓勵彈性修課，微學分課程選課不受跨部系選課限制，但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亦不得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p> <p><u>微學分課程得採計為專業選修、一般選修或博雅通識微學分。學生採計(含抵免)於畢業總學分之微學分課程，合計不得超過 4 學分。</u></p> <p><u>微學分課程分為下列二種：</u></p> <p>(一) 累計型微學分：開設 0.1~0.9 學分課程累計適用。</p> <p>為符合課程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比例原則，授課 2 小時取得 0.1 學分，修習滿 0.9 學分以 1 學分計算。 <u>課程得採計為一般選修或博雅通識微學分，依類別累計並登錄為「微學分課程</u> <u>(一)」或「博雅通識微學分</u> <u>(一)」，再累計滿 0.9 學分則為「微學分課程(二)」或「博雅通識微學分(二)」。 <u>惟累計型微學分至多採計(含</u></u></p>	<p>五、為鼓勵彈性修課，微學分課程選課不受跨部系選課限制，但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亦不得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p> <p>本課程畢業總學分最高採計 4 學分，採計為一般選修或專業選修，由學生所屬系、所或學程學分計畫表規範之。修習通過後取得之課程名稱分為下列二種：</p> <p>(一) 累計型微學分：開設 0.1~0.9 學分課程累計適用。</p> <p>為符合課程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比例原則，授課 2 小時取得 0.1 學分，修習滿 0.9 學分以 1 學分計算，登錄為「微學分課程 <u>(一)」，再累計滿 0.9 學分則為「微學分課程</u></p>	<p>為提供學生友善學習環境，並積極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參與各項微學分相關課程，並使學分類別認定上更加明確，新增微學分課程經認定後亦可採計為博雅通識微學分，並明訂各類學分認定單位與流程，以保障學生權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抵免)2 學分。</u></p> <p>(二) 主題型微學分：開設為 1 學分課程適用。</p> <p>開設具主題名稱課程，修習完成後取得學分數為整數學分，<u>課程得採計為專業選修、一般選修或博雅通識微學分，依類別登錄為「微學分（主題型課程名稱）」或「博雅通識微學分（主題型課程名稱）」。</u></p> <p><u>前項課程學分之採計(含抵免)，若由系、所或學位學程開設，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認定。通識學院暨所屬兩中心，如欲採計為博雅通識微學分、或行政單位開設之微學分課程，須於開放選課日四週前(如不開放選課者，則為開課日四週前)，提案至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由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是否為博雅通識微學分。未經各單位認定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或博雅通識微學分者，由教務單位逕行登載為一般選修學分。</u></p>	<p>(二)」…餘此類推。</p> <p>(二) 主題型微學分：開設為 1 學分課程適用。</p> <p>開設具主題名稱課程，修習完成後取得學分數為整數學分，登錄為「微學分（主題式課程名稱）」。</p>	
<p>六、<u>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若聘任非此資格之人員擔任授課教師，其資格由開課之教學單位(含語言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行政單位所開微學分課程，其資格須於開放選課日四週前（如為不開放選課之課程，則為開課日四週前）提交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由該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六、授課師資以本校專任(案)教師及兼任教師為原則。若採協同教學且非前述資格者，則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並提送申請教師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p>	<p>微學分課程進行方式多元，部分課程重視實務經驗與專業技能、知識傳承，故此類課程之師資認定，將著重於實務專長、業界經驗或文化傳承能力，得不受限於傳統之學術或正式教師資格。如：原民族文化傳承等師資多不具備正式教師資格。</p>
<p>十一、開課教師授課時數受有限制，超出部份不支鐘點費：</p> <p>(一) 專任教師：每學年最多開設 2 學分為原則，若因配合系所規劃開設課程，或其他特殊需求經授課教師所屬單位課程委員會通過，得加開 1 學分，合計每學年不得</p>	<p>十一、開課教師授課時數受有限制，超出部份不支鐘點費：</p> <p>(一) 專任教師：每學年最多開設 2 學分為原則，若因配合系所規劃開設課程，或其他特殊需求經授課教師所屬單位課程委員會<u>議</u>通過，得加開 1</p>	<p>因應行政單位亦會舉辦許多有利於學生多元學習與發展之活動，並需借助校內專、兼任教師支援講授的實際需求，故修法放寬教師支援行政單位辦</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超過 3 學分。教師個人申請校外計畫而衍生之微學分課程，得依計畫核定執行不受此限，惟併前述規定之校內課程學分數，每學年至多以 6 學分為限。</p> <p>(二) 兼任教師：併計學期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 6 學時。</p> <p><u>行政單位規劃非屬全學期課程之活動，如演講、參訪、實作活動、研習營、創客工作坊等，邀請校內專、兼任教師講授時，每名教師每學期累計授課時數 18 小時以內者，其授課時數得不列入限制。惟累計授課時數達 18 小時以上者，併入前項計算及限制。</u></p>	<p>學分，合計每學年不得超過 3 學分。教師個人申請校外計畫而衍生之微學分課程，得依計畫核定執行不受此限，惟併前述規定之校內課程學分數，每學年至多以 6 學分(6 門)為限。</p> <p>(二) 兼任教師：併計學期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 6 學時，且每學年至多以 6 學分(6 門)為限。</p>	理相關活動的授課時數限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0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6 月 03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238 號函頒
 107 年 0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21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320 號函頒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9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410 號函頒
 108 年 0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6 月 12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81000165 號函修頒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7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81000408 號函修頒
 109 年 0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7 月 07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193 號函修頒
 109 年 0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0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336 號函頒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
 109 年 12 月 29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436 號函頒
 110 年 0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06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143 號函修頒
 111 年 0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12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126 號函修頒
 112 年 0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7 月 04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94 號函修頒

- 一、為增加修課彈性，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以利教師彈性規劃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課程為大學部課程，以授課、演講、參訪、實作活動、研習營、創客工作坊或相關活動方式進行教學。
 微學分課程每一門課最低修習人數不得少於 12 人，課程學分數設計可為 0.1~1 學分，依課程內容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
- 三、為落實審查機制，開課單位需於課程開始前至微學分學習系統提出開課申請，經開課審核流程審核通過後，公告於「微學分學習系統」供學生選課，若未依程序申請先行上課者，不予追認。
 前項之開課審查流程係指：

(一) 教學單位(含語言中心、體育室)開設之微學分課程，由所屬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 行政單位開設之微學分課程，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各系開設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微學分課程，由開課系所審議，採計(含抵免)為一般選修或專業選修。如欲採計(含抵免)為博雅通識微學分，須經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日間部學士班選修不加收學分費。

進修部學士班需根據所修課程，依照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繳納學分學雜費，惟以政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者，不在此限。

五、為鼓勵彈性修課，微學分課程選課不受跨部系選課限制，但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亦不得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

微學分課程得採計為專業選修、一般選修或博雅通識微學分。學生採計(含抵免)於畢業總學分之微學分課程，合計不得超過4學分。

微學分課程分為下列二種：

(一) 累計型微學分：開設 0.1~0.9 學分課程累計適用。

為符合課程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比例原則，授課 2 小時取得 0.1 學分，修習滿 0.9 學分以 1 學分計算。課程得採計為一般選修或博雅通識微學分，依類別累計並登錄為「微學分課程(一)」或「博雅通識微學分(一)」，再累計滿 0.9 學分則為「微學分課程(二)」或「博雅通識微學分(二)」。惟累計型微學分至多採計(含抵免) 2 學分。

(二) 主題型微學分：開設為 1 學分課程適用。

開設具主題名稱課程，修習完成後取得學分數為整數學分，課程得採計為專業選修、一般選修或博雅通識微學分，依類別登錄為「微學分(主題型課程名稱)」或「博雅通識微學分(主題型課程名稱)」。

前項課程學分之採計(含抵免)，若由系、所或學位學程開設，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認定。通識學院暨所屬兩中心，如欲採計為博雅通識微學分、或行政單位開設之微學分課程，須於開放選課日四週前(如不開放選課者，則為開課日四週前)，提案至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由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是否為博雅通識微學分。未經各單位認定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或博雅通識微學分者，由教務單位逕行登錄為一般選修學分。

六、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若聘任非此資格之人員擔任授課教師，其資格由開課之教學單位(含語言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行政單位所開微學分課程，其資格須於開放選課日四週前(如為不開放選課之課程，則為開課日四週前)提交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由該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課程結束後於微學分學習系統登錄學生修習情形(成績核計方式可採「直接評分」或「通過/不通過計分法」)，每學期上課週最後一天為基準日，累計學生取得學分數，該學分為外加不併入每學期應修習學分總數計算。

(一) 累計型微學分：僅可使用「通過/不通過計分法」

(二) 主題型微學分：可採「直接評分」或「通過/不通過計分法」

八、本校訂於每學期上課週最後一天為成績結算基準日。若課程評分日期超過當學期成績結算日，則該門課程成績移至次一學期結算。成績結算時，學生若未在學，則該門課無法登錄成績。

九、微學分課程開設應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原則，除教師個人申請校外計畫衍生之微學分課程係依計畫核定學分數開課，其餘課程每門至多以 1 學分(18 小時)為限。

十、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支應原則如下：

(一) 校內專、兼任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授課，依教育部規定支給講座鐘點費。

(二) 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十一、開課教師授課時數受有限制，超出部份不支鐘點費：

(一) 專任教師：每學年最多開設 2 學分為原則，若因配合系所規劃開設課程，或其他特殊需求經授課教師所屬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加開 1 學分，合計每學年不得超過 3 學分。教師個人申請校外計畫而衍生之微學分課程，得依計畫核定執行不受此限，惟併前述規定之校內課程學分數，每學年至多以 6 學分為限。

(二) 兼任教師：併計學期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 6 學時。

行政單位規劃非屬全學期課程之活動，如演講、參訪、實作活動、研習營、創客工作坊等，邀請校內專、兼任教師講授時，每名教師每學期累計授課時數 18 小時以內者，其授課時數得不列入

限制。惟累計授課時數達 18 小時以上者，併入前項計算及限制。

因微學分課程授課期間不受學期限制(於寒、暑假亦可授課)，故本點學年(期)計算，比照本要點第八點以每學期上課週最後一天為結算基準日。

十二、校際選課學生依據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特殊情形者依專案簽請陳核辦理。

十三、學生可於微學分學習系統查詢個人所修習課程，修習證明可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申請。

十四、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修正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簽請核示。				
主辦單位	課務組	總 收 文 號	1141000353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時	畢 時
博雅通識教育 中 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 <small>被指基金適用 行政專員</small> </div>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left;"> 夏平凌 1216 1314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 <small>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small> </div>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left;"> 李念晨 1216 1503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 <small>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small> </div>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left;"> 洪國智 1216 1642 </div> </div>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